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11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及第 129 約內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辦公室及停泊車輛用途（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2 日
A/SK-HC/351	新界西貢蠔涌新村毗連丈量約份第 244 約地段第 2072 號的政府土地	臨時私人花園（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2 日
A/YL-HTF/1170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37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2 日
A/HSK/510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辦公室及飯堂（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5 日
A/NE-LK/159	新界南涌丈量約份第 75 約地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和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5 日
A/NE-LK/160	新界南涌丈量約份第 75 約地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和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5 日
A/NE-TK/796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食肆及燒烤場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5 日
A/TP/694	新界大埔黃宜坳前魚類統營處大埔小學的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擬議社會福利設施（殘疾人士住宿院舍）	2024 年 4 月 5 日
A/YL-HTF/1171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26 號（部分）及第 128 號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五金及電子零件）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5 日
A/YL-KTN/1000	新界元朗錦田大江埔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7 號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5 日
A/YL-KTN/1001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972 號 C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5 日
A/YL-LFS/513	新界元朗尖鼻咀沙橋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以及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5 日
A/YL-LFS/514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663 號餘段（部分）、第 1669 號、第 1670 號、第 1671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材料（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5 日
A/YL-LFS/515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667 號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材料（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5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NTM/472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826 號餘段（部分）、第 827 號、第 828 號及第 829 號、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296 號、第 297 號餘段、第 298 號餘段、第 299 號餘段、第 396 號餘段（部分）及第 397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貨櫃車)、汽車修車工場、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附屬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5 日
A/YL-PH/998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3037 號餘段（部分）、第 3039 號及第 3040 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5 日
A/K18/348	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 222 號香港浸信會醫院 A、B 及 C 座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作醫院重建	2024 年 4 月 9 日
A/NE-KLH/640	新界大埔九龍坑圍頭村第 16 約地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危險品倉庫及工業用途（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9 日
A/NE-KTS/534	新界上水坑頭丈量約份第 94 約地段第 496 號 F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4 月 9 日
A/TM-LTYYY/470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 藍地段 121 號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2792 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商店及附屬貯物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9 日
A/YL-KTN/1002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377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第 379 號餘段（部分）、第 380 號餘段（部分）、第 381 號餘段（部分）、第 382 號餘段（部分）、第 412 號餘段（部分）及第 414 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地盤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9 日
A/YL-PH/1000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94 號（部分）及第 2895 號（部分）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包括燒烤及野餐地點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9 日
A/YL-PH/1001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901 號(部分)、第 2902 號(部分)、第 2904 號(部分)、第 2905 號(部分)、第 2909 號(部分)及第 2911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汽車零件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9 日
A/YL-PH/1002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73 號 B 分段（部分）、第 2874 號（部分）、第 2875 號（部分）、第 2891 號（部分）及第 2892 號（部分）	臨時野戰活動中心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9 日
A/YL-PS/711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地段第 114 號(部分)、第 115 號餘段(部分)、第 116 號餘段、第 201 號餘段(部分)及第 203 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9 日
A/YL-TYST/1262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2661 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五年)	2024 年 4 月 9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7/185	銅鑼灣加路連山道內地段第 8945 號	提交發展藍圖以作准許的食肆、辦公室、政府診所、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社會福利設施	2024 年 4 月 12 日
A/K13/330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 15 號九龍灣工業中心地下 6 號單位(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4 年 4 月 12 日
A/NE-TKL/750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段第 5 號、第 6 號 A 分段、第 6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7 號、第 8 號 A 分段、第 8 號 B 分段、第 9 號 A 分段（部分）、第 9 號 B 分段（部分）、第 10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11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12 日
A/ST/1026	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2-12 號威力工業中心地下低層 B3 舖	商店及服務行業(快餐店)連貯物室	2024 年 4 月 12 日
A/YL-KTN/1003	新界元朗錦田北錦田公路石崗新村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629 號 T 分段、第 629 號 U 分段、第 630 號 B 分段第 16 小分段及第 630 號 B 分段第 17 小分段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私家車及汽車零件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12 日
A/YL-KTN/100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291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和填塘工程	2024 年 4 月 12 日
A/YL-KTS/997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512 號 A-B 分段及第 512 號 C-E 分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12 日
A/YL-NSW/323	新界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614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汽車修理工場（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12 日
A/YL-PN/77	新界元朗上白泥丈量約份第 135 約地段第 8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雜貨（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12 日
A/YL-PN/78	新界元朗下白泥丈量約份第 135 約地段第 80 號（部分）及第 81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釣魚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12 日
A/YL-TT/641	新界元朗大旗嶺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4058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12 日
A/YL-TYST/1263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774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紙張連附屬工場（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12 日
A/HSK/512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844 號餘段（部分）、第 845 號（部分）及第 850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16 日
A/NE-HLH/74	新界恐龍坑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289 號及第 292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材料（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16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L/751	新界坪輦橫嶺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2159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櫃車修理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16 日
A/YL/319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3678 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屋宇、商店及服務行業和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用途	2024 年 4 月 16 日
A/YL-KTN/1005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973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4 月 16 日
A/YL-KTS/998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486 號餘段和毗鄰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4 年 4 月 16 日
A/YL-NSW/324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1347 號餘段	臨時駕駛學院及附屬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16 日
A/YL-TYST/1264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118 號 A 分段（部分）、第 1118 號 B 分段（部分）及第 1118 號 C 分段	臨時貨倉存放電子產品及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4 年 4 月 16 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